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5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董冠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董冠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
15 載（如附件）。
- 16 二、核被告董冠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
20 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
21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
22 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
23 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
2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232號

16 被 告 董冠麟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董冠麟於民國113年11月7日2時許，在高雄市○○區○○○
21 路000號「OK BAR」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
23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4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
25 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許，在高雄市新
26 興區六合二路與錦田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檢，並於同
27 日5時1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8 41毫克，始發現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冠麟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1 謂，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維修保固保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02 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
03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檢察官 陳威呈